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十

二次助餉
李報錢糧
刁軍叛亂
吳毓祥招
導河夫銀
陽令開復
楊慶令開復
陳應時招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恭

報再解贖錢公費并撥拮節省銀兩仰佐軍需事伏
照徵臣按吳以來屈指週歲新差臣奉

命將至瓜代有期而臣急公一念不敢自後于人謹
再行捐助并為搜括用佐度支之需今將各府
縣報到贖銀壹千伍百兩柒年公費先解壹千
兩及臣巡歷所至披核庫冊查有堪動之項如
南運省存汛米餘利夫剝蘆課牌坊等銀或以

百計或以拾計或以數金計零星湊合得壹千伍百兩共肆千兩合臣前疏報解共捌千兩除行各府差官搭解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照數查收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和

謹

題為恭

報再解贖錢等事伏照臣巡歷將竣敢再效急公之
微忱查各屬所報贖銀公費及臣任內披閱庫
冊有可搜括充餉者參項共肆千兩合行恭解
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建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查崇禎貳年五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於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接出

聖諭朕惟京邊錢糧原國家正賦加派遠餉係軍國
急需我百姓胼胝奉公未嘗不完乃一入有司多
方稽悞或雜項那借或胥吏侵漁或解官沉閣以
致運解愆期司農告匱三軍枵腹九塞呼庚朕軫

念邊士夙夜焦勞各省直司府州縣等官恬安積習若罔聞知豈真聾聵賸既不辨國家之緩急良繇各競私營等封疆若秦越藐玩功令視申飭同弁髦謂朕有不必盡行之法故也朕已有屢旨責成撫按督催叅罰爾部再通行申飭諒直隸各府及各省布政司每項錢糧起解即以起解日期及解官姓名先行報部該撫按於每季終將本季解過錢糧若干通行造冊奏報以便稽查然歲終無完欠總冊照應恐解官侵弊猶未肅清每歲朕壽

節之期司道官一員進表着該布政司府將各州縣歲內完欠錢糧造簡明文冊分為二本以金花京邊為舊以加派遠餉為新賦罰銀兩造入舊冊督撫軍餉公費銀兩造入新冊交進表官彙報部科爾部據以恭罰奏咨吏部全完者紀錄優推逋欠者分別革職降調輕重處分其有侵漁染指情弊特行提究以為欺公藐法者之戒朕又思布政司閔錢糧出納

祖宗朝設立左右二員良有深意左布政職事頗繁

一應錢糧文冊右布政協同磨勘不許推諉或西
員內偶有員缺其一員即遇陞遷公事亦不得徑
離職守使吏胥因緣為姦諭頒之後爾內外大小
臣工協同遵守朕一稟

祖宗之成法以飭久玩之人心憲典具在朕不能私欽
哉故諭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
今照崇禎七年春季已終隨經檄行所屬各府
將本年春季分起解過錢糧物料數目併解官
職名領解月日遵照攢造冊報等因節經行催

去後續據各屬于本年五月十八等日陸續
冊報前來除南部折色錢糧及兩京各部本色
物料聽撫臣開造在冊外謹以各府解過北京
各部一應折色錢糧數目開列為

皇上陳之

崇禎七年春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戶部銀一十二萬二十九兩二錢一分二厘四
毫零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兩一錢九分五厘

常州府解過

戶部銀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兩七錢一分一

厘

禮部銀二千六十兩二錢七分七厘

工部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三錢二分五厘三

毫

鎮江府解過

戶部銀一萬四千三十兩五錢三分七厘七毫
零

兵部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分九厘二毫零
工部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九錢三分七厘零
以上四府共解過

戶部銀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
六厘一毫零

禮部銀二千六十兩二錢七分七厘

兵部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分九厘二毫零

工部錯五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六分二厘三毫零

以上四項共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兩二錢三分四厘六毫零各開報到臣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張 遵

旨奏報除將各府解過崇禎七年春季分一應本折錢糧數目并解官職名起解月日聽撫臣逐一

造冊恭

奏另造清冊咨送部科查考外相應具

題緣係欽奉

聖諭事理為此具本專奏

齋捧謹具

題

知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四郡巡歷告竣一時情形畧陳懇乞

聖明急圖綢繆以安重地以保危疆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巡視下江御史郭維經題前事本年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江南重地屢旨飭防據奏廢弛單弱已極且兵船虛冒奸宄交通該撫按向來整飭何在着上緊料理完備務保無虞毋得仍前疎泄內地防守自應嚴責有司既稱相率欺隱何又姑置徐糾還着

據實叅奏本內刁軍叛亂意圖通番有何情形着
該撫按查明具奏准撫督勵將領緝捕防海協圍
保綏着嚴飭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移咨備
劄到臣奉經通行臣屬蘇常兩道海防廳并各
將領衙門將刁軍叛亂意圖通番情形嚴加查
訪及整飭兵船備禦事宜逐一酌議舉行去後
節次行催續於七年五等月十六等日據蘇松
道兵備右布政周汝弼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
隆各將蘇松常鎮四府海防副總兵叅遊守把

等官查過營堡衛所報稱並無刁軍通番情形
具結到道各轉呈報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
三吳四郡皆沿海濱江一望多鯨鯢之窟是以
設險而守在

舊制爲營爲堡爲所爲衛非不基置星羅而承平既
久廢弛積漸船器則朽鈍者有之軍兵則冒缺
者有之蓋非特人情之習玩所使亦多繇錢糧
之設處維艱此舊江臣郭維經所以指陳險要

之情形以爲防禦之實着鑿_子其言之也惟原
疏中所稱刁軍叛亂意圖通番者奉

旨查明臣即轉行兩道四防與將領各官皆具報到
臣未有顯著之情狀的確之姓名無可緝拏究
治而江臣先事之防則固不可不預也蓋從來
倭警寇患皆起于勾引接濟之人江南稍得安
枕猶幸此輩頗少然而興敗之奸民伺隙之饑
民眈_子蠢_子所在堪虞而海邊城堡民少軍多
以故刁悍成風急則走險此江臣先事之預防

所萬不可已耳今撫臣張

初莅地方極意

綢繆精心整頓于九脩築城垣清查虛冒備貯
軍需與夫嚴會哨公選拔禁股削皆與臣往返
商推嗣自而竄者可飭情者可振藩籬堂奧當
有煥然之景色不致貽

聖明南顧之憂矣而江臣所慮出洋採捕交通異歹
者則今有副總兵許自強金山叅將張超議在
聯絡漁舟行以保甲之法統之于哨官出海則
啣尾絡繹互防其闌出之奸遇有賊警而或探

報于先或設伏于後則亦可以爲官兵臂指之助是以演練而寓譏防即臣向日條議中所謂漁兵是也至于雙桅巨艦多爲番貨之囤又使盜賊得乘之以爲利臣遵奉

功令越販者必嚴而勾引之端可杜接濟之路可絕矣敢因查明回

奏而并陳之統乞

聖明鑒裁臣無任悚慄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爲四郡巡歷告竣等事據蘇常兩道呈報境內
叛亂刁軍未有顯著情狀的確姓名查並無通
查情形該臣覆核無異但興販饑民所在而是
除舉行漁兵嚴禁雙桅以杜其勾引接濟之略
外未敢擅便謹題

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旣尺粗陋異常

進賜賞賚冀堪伏乞

嚴飭工部駁回織換重加叅處以儆積玩事崇禎六年六月十六日奉都察院劾劄准工部咨談內承運庫掌印御馬監太監周禮題前事于本年

三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常鎮二府解到旣尺無一堪用係何官經管玩泄至此着查明議處匠役重究其機頭腰封

例有督織姓名色樣撫按官何無稽核開報者自行回奏不堪的駁回照教織換同二運補解其歲造務期精美併辨驗填註印鈐起解等事已有旨了着嚴飭行工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到臣隨經檄行常鎮兵糧道嚴行查究其所奉駁回改疋責令照數追賠織換務須精美合式併附後運起解仍遵照辨驗機頭腰封俱填註印鈐作速完報去後節行嚴催間續於崇禎七年五月二十日據該道副使徐世蔭呈問得壹名吳

毓祥年三十五歲係鎮江府織染局機戶招稱
毓祥與本局在官機戶姚應元徐思昌等每年
預領本府額設料價銀兩織造解京歲造急缺
紵絲紗綾段疋織完解驗另差解戶領解赴京
交納姚應元與徐思昌領織每年歲造段疋毓
祥領織崇禎三年分急缺頭運紵絲羅紬錦段
二千三十八疋又坐派紗二百五十疋比毓祥
與姚應元徐思昌俱應恪遵領行色樣多增絲
綾重加顏色如式織辦為是各却不合不行加

料織造以致段疋粗稀顏色淺淡并遺失機頭
皆造姓名色樣蒙府批差在官解戶陳思聰潘
桂蓋國光等領解赴京交納其時陳思聰潘桂
蓋國光各亦不合夫於簡點遺失腰封沿途照
管疎畧以致段疋間有色變致蒙承運庫太監
周禮會同工部看驗除將萬曆四十六七年并
泰昌元年起天啟七年止堪用紗羅段疋收貯
內庫外馭退萬曆四十六七年不堪歲造段疋
十六疋泰昌元年天啟元年歲造段疋一百六十

疋又駁退天啟元年起至天啟七年止杭監織
解歲造段三百二十六疋并姚應元領織崇禎
三年分歲造段六百七十六疋徐思昌領織崇
禎四年分歲造段九百二十四疋以上共計駁
回二千一百六十二疋與魏祥領織三年分急
缺段二千三十八疋盡數駁回又陸派紗二百
五十疋內取堪用一百八十三疋駁退六十七
疋俱着重織補解隨蒙本監具本題奉

聖旨據奏常鎮二府解到段疋無一堪用係何官經

官玩泄至此着查明議處匠役重究其機頭腰封
例有督織姓名色樣撫按官何無稽覈開報着自
行回奏不堪的駁回照數織換同一運補解其歲
造務期精美併辦驗填註印鈐起解等事已有旨
了着嚴飭行工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
蒙此撫蒞都御史憲牌內開既足係

上供急需給價辦織原未虧抑若非從中尅冒何至
一無堪用且例有機頭腰封督織姓名色樣竟

爾遺失煌煌

嚴旨可不畏憚合行嚴督備牌仰道即便轉行該府
即將退回各段逐一照數簡驗織換并同一運
段尺償織星夜完足務要合式精美速解盤驗
會誠實解戶起運不得遲違致干

功令仍一面詳查經管職名并解役機總有無扣剋
冒侵情弊作何議處究懲因何遺失機封字樣
緣繇具文詳報以憑覆核回

奏施行等因又蒙批按和御史憲牌亦為前事行直
嚴查併蒙轉行本府核究聞又蒙本道憲牌為

歲既一無堪用等事蒙按院憲牌奉都察院勘
劉淮工部咨該承運庫太監周禮題前事內開
驗退常州府歲造紵絲五百六十七疋鎮江府
歲造紵絲紗二千一百六十二疋又鎮江府坐
派紗六十七疋等因題奉

聖旨既已屢經申飭如何常鎮等府仍以不堪抵塞
好生執玩著該撫按查明經管職名及錢糧有無
侵染起解曾否辨驗核實叅處機匠人等俱著嚴
懲駁回的責令追賠原價加料併工織造勒限陸

路搭解如有婪猾官胥重派小民致滋擾害者叅
來盡法究治其一切規式恪遵屢旨行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劄行到院奉此擬合嚴行查究為此
牌行該道卽查常鎮二府前項驗退絀絲紗綾
係何機匠織解經管官胥有無扣剋情弊因何
俱以油粉不堪抵塞甚有塵黥漬汚亦復混進
是何緣故此事累經節行嚴飭乃不細加辨驗
致多駁退何玩忽至此文到速提各機匠嚴行
懲究駁回段尺責令追賠原價仍照原奉頒行

規式加料併工織造附搭後運勒限解京交納
如有重復科派累民者官叅吏究併查經管各
官職名應作何議處檄實詳報以憑會題等因
蒙此備行常鎮二府一併確查去後續蒙本府
知府王秉鑑遵將經管官員職名先行查明申
報仍將駁回段尺責令照數領回依式織換價
工附搭二運補解外當經行提毓祥等到府研
審得每歲織解段尺原供

上用賞賜之需必期精美方克有濟况料價如數給

發亮無侵尅胡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不遵

祖制如式織造迺以麤紕不堪之物混進擔抵且并

腰封督織姓名色樣而遺之致煩駁換藐玩孰

甚依律擬配夫復何辭至解戶陳思聰潘桂蓋

國光等領解不行用心照管以致段色改變典

守難辭均應杖做其駁回段疋嚴責衆機戶各

照數織換鮮明縝密搭附二運驗解廢

國帑不致虛糜而奸機亦知做惕蒙將毓祥與姚應

元徐思昌各擬織造段疋不堪改造者坐贓五

百貫罪止律各徒罪陳思聰潘桂蓋國光俱擬
不應事重各杖罪具帑通中院道蒙巡撫莊都
御史詳批段疋精造屢奉

明旨申飭甚嚴該府織解不堪官胥匠役確否併無
侵尅情弊吳毓祥等贖徒是否蔽辜經管官原
奉有據實叅處及查明議處之

旨應作何議叅仰常鎮道覆查確摺限二日內報其
常州府并催速詳以便會

題繳又蒙巡按和御史詳批吳毓祥等織解段疋

粗紕致奉

明旨詰責官胥匠役果否確無侵染各犯僮擬杖
是否當辜常鎮道覆究報其經管官應作何議
處一併查明至常州府所具詳文亦經駁究該
道併行嚴催限三日內彙招呈院事干

欽件立等會疏具

題母致久延此繳蒙道覆行本府知府王秉鑑審
看得機戶吳毓祥等領織解京段疋乃不如式
精造敢以粗紕擔抵似此玩泄重擬何辭但細

查當日原無侵尅情弊見今責令照數織換附搭二運起解若舍徒另議則馭換數千段定從何追補姑照原擬徒懲嚴追改織其解戶陳思聰等漫不經心杖亦蔽辜至經管去任通判周汝麟見任通判張舍錦俱經叅處織染局陞任大使徐瑜陳宥俱已離任應合查叅或在上臺裁定或聽部議處非職敢擅專餘照原擬等因又據常州府申問得一名蔡文榮年四十三歲係鎮江府丹徒縣人招稱文榮與在官高臣奚

賢鄉文錢贍等俱係常州府機匠車頭管織崇
禎三年分派織急缺頭運段疋二千零四疋共
該段價銀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一分
八厘文榮等已領過段價銀一萬五千一百二
十三兩五錢未領銀六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
一分八厘文榮又與在官朱夔錢時叙等各又
管織崇禎三四五年分歲造段五百六十七疋
共領過銀三千三百三十兩六錢文榮與高臣
奚賢鄉文錢贍等不思前項段疋俱係

上供錢糧奉有

欽限各却不合遷延不行上緊備織又不合不遵規
式輒以紕薄不堪段疋擔塞崇禎四年六月內
該督造通判黃曰文備文牒府開稱大榮等織
完急缺段二千零四疋歲造段五百六十七疋
隨蒙本府前任知府洪周祿具文申報撫按遂
將已完段疋僉點朱夔錢時叙及先存今故繆
奎押解朱夔等領過急缺段扛銀二千七百零
五兩四錢歲造段扛銀五百七十三兩三錢九

分八厘起批押段赴京上納比蒙承運庫查驗
紙簿不堪具本題叅欽奉

明旨隨將前段書數發還朱夔錢時叙繆奎帶回改
造朱夔等遂將額息魁累事告蒙通政司准呈
工部咨蒙巡撫莊都御史憲牌行府即將退回
各段逐一照教簡驗織換并同一運段疋星夜
織完務要合式精美併查經管職名織解人役
有無扣侵等因到府朱夔錢時叙各亦不合回
日途中又不行小心照管段疋以致潮濕段色

改變蒙府查明收貯着文榮等改造間又蒙地
按和御史審驗為既足甚是稀鬆等事奉都察
院勘劄准工部咨該承運庫太監周禮題奉

聖旨近來解進既足多粗糲不堪顯係經管員役侵
越料價作弊搪塞好生可惡這本內驗退既數着
行駁回勒限補解即查明經手官役罰治完懲今
後俱要遵式織辦填載姓名按期解納有違限的
指名叅處該庫亦不許朦朧徇收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備案轉行各府遵照及嚴行常鎮道催將

駁回段疋官胥機匠作速究懲詳報去後隨蒙
本府知府王觀光行提大榮等一千人犯到官
逐一研審明白一面將駁回段疋着令大榮等
如式織換刻期起解及查報經營通判職名外
又蒙審看得段疋以資賞賚而備鋪設其急於
上供者奉有

欵限矣况照數給價此即經緯之選料行軸之工織
猶懼解限有稽何物機匠蔡文榮高臣奚賢鄒
大錢瞻等不遵

祖制敢以紕簿搪塞充數致蒙

欵駁則不惟犯稽限之罰且干不如法之條矣按律

擬配夫復何辭至解戶朱慶錢時叙等領解不

小心照管致旣色改變均慮杖撻其駁回旣尼

着機戶蔡文榮等如式織換刻期解納若夫經

官通判黃曰文已經叅處慮否再叅或在上臺

裁奪或聽部議處非職所敢擅擬也等因各另

具招申蒙常鎮兵糧道徐副使覆看得吳毓祥

等乃鎮江府領織旣尼解京之機戶也蔡文榮

高臣等乃常州府領解段足積年之機匠也此
輩各領錢糧織造

上用段足自合照式組織依期解納豈其積玩成習
不惟不加意精美且粗糙紕薄濬草率慮及至
解赴中途尤弗小心簡點反致段色改變并遺
去機頭腰封及督造姓名式樣致干

欽驗不堪駁回另換夫以

上供之物若此粗陋違式問誰司之咎今至是則機
匠之罪誠無可逃矣茲又復屢憲駁者正以官

匠人等慮多侵尅所擬配杖等罪恐未蔽辜本
道遵即嚴行覆究據訊無此情弊惟正其玩愒
之罪督令各機刻期織換星速附搭二運起解
免勉急公亟祈補此歲額若吳毓祥姚應元徐
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鄒文錢瞻之撤徒陳恩
聰蓋國光潘桂朱夔錢時叙之擬杖撥之情法
亦既允協至鎮江府經管通判周汝麟張含錦
常州府經管通判黃曰文悉經被劾去任似難
再議其織染局大使徐瑜陳賓久已陞任應否

衆擬合侯憲載取問罪犯議得吳敏祥蔡文榮
等所犯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
賢鄒文錢瞻各除違

制及不應輕罪不坐外俱合依織造段疋粗糙紕繆
若不堪用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坐贓論
五百貫以上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陳思聰
滿桂蓋國光朱愛錢時叙俱合依不應得為而
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等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

鄒文錢贍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機戶審俱有
力陳思聰潘桂蓋國光朱夔錢時叙各杖七十
係解戶審俱有力各照例分別徒杖納贖完日
供役照出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
莫賢鄒文錢贍錢時叙陳思聰潘桂蓋國光各
該納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朱夔告紙銀二錢
五分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莫賢
鄒文錢贍各贖罪米折銀十五兩陳思聰潘桂
蓋國光朱夔錢時叙各贖罪銀三兩五錢與紙

銀俱追貯官庫聽候撫按二院具

題充餉取實收繳報其鎮江府機戶吳毓祥名下

原駁回急缺段二千三十八疋姚應元駁回歲

造段六百七十六疋徐思昌駁回段九百二十

四疋坐派紛六十七疋并萬曆恭昌天啟年間

共計駁回歲造段五百六十二疋各照數分發

霍子貞謝大縉凌雲志潘應美等領回織換價

工附搭二運驗解並常州府機戶蔡大榮名下

駁回急缺段二千零四疋歲造段五百六十七

元着令蔡文榮等俱照教照式織換一體勒期
起解餘無別照等因轉呈到臣該臣謹會同巡
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段元為

上供急需屢經

明旨申飭經管承造者宜如何恪慎而常鎮二府之
段元類多粗糲不堪致奉

欽驗駁回則踈玩之罪安所解乎計鎮江府共駁歲
造段二千一百六十二元改造段二千三十八

疋綾紗六十七疋常州府共駁歲造疋五百六十七疋改造段二千四疋鎮江之官織者為機戶吳毓祥姚庶元徐思昌也管解者為解戶陳思聰潘桂蓋團先也常州之管織者為機戶蔡文榮高臣奚賢鄉文錢瞻也管解者為解戶朱夔錢時叙也管織而絲綾既不縝密花彩復欠鮮明管解而顏色既多漬污腰封復致遺失雖駁行究核未有侵尅情弊而受值怠事總無辭於分別徒杖之律矣其經管官在鎮江為通判

周汝麟張含錦在常州為通判黃曰文雖經論
劾鎮江織染局大使徐瑜陳宥雖經陞任仍庶
候

勅下該部從重議處者也再查前項段疋織解在臣
未任之先臣所以未即代為前按臣回

奏者蓋一則以西府招詳之往返動致稽遲一則
臣欲便駁換者旦夕起解以補額辦之數而今
在鎮江則有績完歲段而驗經不堪又行改織
在常州則印署屢更近方催備有緒以致未即

具

覆伏乞

天恩矜宥至於機頭腰封之印鈐姓名色樣之辨驗
臣等凜奉

明綸旬當欽遵惟謹除前招紙罪銀共一百三十九
兩二錢五分類解充餉外統候

聖裁下部覆議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毆足粗陋異常等事據常鎮道拓呈常鎮二
府機戶吳毓祥等織毆粗紈依律並配解戶陳
思聰等不應各杖毆毆嚴督如式織換補解紙
罪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類解充餉未敢
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爲河銀汰徵浙直地方額解淮充鎮三庫完欠

向無參考免編通未與聞乞

勅工部立法責成以便清源節流事崇禎六年六月

十六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本部題覆

前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河銀積逋帶徵每年見徵併誤解扣捕等項
通着該撫按嚴督有司依限速解以濟急需不許
延悞取咎仍着將先年擅支裁免緣繇查明回奏

其按批號簿及考成事宜依議著實飭行毋但以
條覆了事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隨經會同前
撫臣莊祖誨牌行道府將所屬河銀依限速解
並將先年擅支裁免緣繇嚴查確報去後續於

崇禎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催據蘇松兵備道
右布政使周汝弼呈據蘇州府申稱卷查本府
額編協濟鎮江府修河米銀一項於萬曆四十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俞按察使憲牌該奉撫
院徐都御史批據本道呈詳免編蘇州府屬派

解鎮江修河一井米銀綠絲奉批如議免編示
諭民知繳又奉帶管總河部院陳都御史批准
免編繳奉此查自萬曆四十二年以後照數免
編遵候在卷至天啓四年復奉本道牌劄本府
詳允於天啓五年分秋糧爲始復編脩河一井
米銀二千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九分二厘分派
七州縣徵完解府倒文轉解鎮江府以濟河工
支用向經行令各屬額編徵解歷將已未完數
目造冊申明在案其導河夫銀一項向年均從

會計原編導河夫銀一十兩派於長吳常熟崑
山嘉定五縣各編二百兩存留本境以備各屬
濬築河圩及濬府城市河運河等項夫用各遵
在卷於天啓四年奉帶管兵備揚副使憲碑奉
總河部院呂都御史吊解河道銀八十兩起解
戶部援遼之用比時因解淮修河二項尚未復
編詳於各屬導河夫銀內夫銀八十兩抵解充
餉餘仍存留境內支用遵行已久至崇禎四年
奉巡撫曹都御史酌定賦役全書議裁免編又

奉巡撫菴都御史冊開蘇州府導河夫銀一千
兩應編解京充餉又該前任知府史應選覆詳
請照舊額編徵內以八十兩解歸總河部院充
餉餘存九百二十兩起解戶部交納詳明蔣副
使轉請前撫院菴都御史批允復編徵解遵行
間又奉前道蔣副使憲牌奉總河部院朱都御
史批詳備牌行府該本府推官周之夔前署印
時議得河餉八十兩原奉總河部院具

題額解之數似不可缺其餘九百二十兩應聽漉

河支用今議解部充餉價日後河工需用難以措處仍乞咨明存留府屬濬築河圩支用伏候轉詳批示遵行於崇禎六年三月三十日奉前道蔣副使憲牌爲商定賦役規則等事奉總河部院朱都御史批據本道呈詳蘇州府詳復道河夫銀兩緣繇奉批戶工錢糧各有經知撫河兩院各有職掌免編何項抵充餉銀先後二議河院絕不與聞溺職甚矣目今久旱河枯有妨

新運見奉

嚴旨責成道府州縣勒限疏通此千金者可不急
復徵貯備畚鍤之需耶如議候會咨戶部額徵
充餉八十兩四錢亦已具

題留作淮安塞決工費况新編未定者手仰照批
詳明撫院行屬未遵勿得背屢奉

明綸擅自停免動支繳奉此案照先據府申詳前事
該本道看得導河夫銀蘇州府屬於每年均徭
會計編派長吳常熟崑山嘉定五縣各徵二百
兩共計一千兩以備境內濬築河圩至天啓四年

間奉文於內扣將八十兩解充本部院項下援
遼餉銀餘則仍留本地濬築之用成列遵行已
久迨至崇禎四年間忽議免編又忽奉部咨改
爲充餉皆前撫院曹都御史主持於上而前府
奉行恐後也但念水旱貴乎有備修濬不可無
資錢糧既曰導河不以用之河工而盡歸充餉
無論戶工職掌之未暫抑亦

國計民生之可虞行據該府細查從前更革之因歷
歷已明且稱免派旋已仍編充餉猶未解部合

無備將導河夫銀一千兩照舊行府派徵內除
扣解河餉八十兩四錢外所餘九百一十九兩
六錢俱留府屬用佐河工仍申飭不許別動遇
有濬築必令通詳候示方准開銷并乞咨明戶
部永便遵行將水利之興脩不虞乏用而地方
之旱澇有恃爲資所重利賴既洪而法守亦可
信矣等因遵照在卷本府仍舊止吊解助餉銀
八十兩四錢赴院道掛號解至徐州西庫交納
餘銀仍聽在縣候吊催解本府卷內未奉憲行

行並未敢擅便支用等因據此爲查蘇州一府
脩河導河始末申覆已明其松江府編復鎮江
脩河米銀一案據該府申奉帶道憲牌該奉前
撫院茲都御史憲牌內開准總河部院移送疏
藁內開一額徵常鎮修河米銀內除松江府協
濟鎮江府一千二十一兩九分九厘萬曆四十
二年擅裁外等因恭繹

明旨內有仍着持先年擅支裁免綠繇查明回

奏之語前據該道呈覆此項擅裁綠繇未見登答

合行查明差人馳報以憑彙

題施行速、等因備奉轉行到府奉此該本府查得松屬三縣協濟鎮江修河米銀一千二十餘兩自萬曆四十二年間免編于民只因本府奉行裁免緣錄歷年已久經承人役業已物故文卷無查是以無從呈覆今奉憲查遵經備文閔做蘇州府回稱蘇屬亦于是年詳奉兵備俞按察使轉詳撫院徐都御史及帶管總河陳都御史批允免編取有年月批語閔覆前來但照本

府歷年災歎正賦日煩勢難補編合無請乞憲
裁以崇禎六年爲始編入會計比徵前銀以充
鎮江修河之用等因到道轉詳間續奉前撫院
莊都御史批據該府申詳前事奉批仰蘇松道
覆議報又蒙按院和御史批開蘇松道并查報
蒙此該帶道徐副使照府前詳具覆呈奉撫院
莊都御史批開協濟脩河米銀如詳於六年會
計爲始照額編復仍候會

題行繳蒙按院和御史批開候會

題繳遵經行府照數編徵去後又松江府詳明擅
支裁免誤解等緣繇一案該本府知府方岳貢
查得所屬河工銀兩歲應解淮支用崇禎三年
分青浦縣該銀三百八十一兩七分五厘一毫
五絲據縣徵完差官蕭名顯領解淮安府山陽
縣交收去後隨准該府閩稱此銀不應解淮詳
明總河部院扣算欠解崇禎元年分河工銀一
百一十兩六錢四分三年分修河二井米銀二
百七十兩四錢三分五厘一毫五絲收貯山陽

縣庫等因到府前銀查係華亭縣額欠遵經備
行該縣着落吏總嚴查徵完櫃銀照數解補扣
正外其裁免及抵充民壯工食借充修理誼樓
城垣等項俱係詳明院道批允遵行但未申詳
總河衙門致蒙駁查今將裁免者仍復編徵借
用者逐年清補務使河道銀兩歸于正項期于
本年之內如額解足等因到道既經該府查明
申覆前來相應轉呈等因呈奉前巡撫莊都御
史批開松屬河銀如詳編補遵依速解不得延

誤仍候彙疏

題明繳又蒙按院初御史批開借用河銀准照數
追補其減免一項議裁起自何年會計有無除
豁尚未明哲事干回

奏宜加詳核該道再一確覆具報內民壯工食另
行抵給餘復編歸正項俱如議行繳蒙此遵經行
府查覆催據該府申稱查得裁免導河夫銀于
崇禎二年間該本府知府方岳貢查得徭編導河
夫銀一項原爲開濬河道而設邇年各屬俱用坐

區塘長出夫開挑不費官帑前銀有編無用具繇申
蒙撫按道批裁隨于崇禎三年從里會計內減編記
續奉總河部院檄查又該本府申詳院道仍舊編
復以聽本部院支用已于崇禎六年從里會計內
編還舊額常年遵照派徵外今蒙前因擬合呈
覆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河道錢糧有三一為解
淮修河米銀一為解鎮脩河米銀一為導河夫銀蘇
州之解淮脩河解鎮脩河兩銀自萬曆四十二年詳
允免編至天啓五年奉文復編會計文冊可按也其

導河一項緣奉撫院曹都御史訂造全書議免達
部而部議仍編充餉續奉河院檄查前府旋即
通詳河撫按三院仍歸河道項下是則議充餉猶
未解部議裁免猶未成編故額無虧歲支歸正
此蘇府三項河銀之始末也松江府解淮脩河
解鎮脩河二銀亦于萬曆四十二年免編至天
啓五年議復然止編解淮未及解鎮近奉前撫
院莊都御史行查該府卷案無可稽考惟倣蘇
例亦于崇禎六年會計全編通詳批免矣至若

導河夫銀前此奉催稍緩本地修濬又用民力
是以修城等用與民壯缺給工食皆于內詳動
乃名擅支又崇禎三年前撫院曹都御史議免
連部乃名裁免厥後總河部院具

題行文撫按二院查

奏一面頒檄嚴查該府已將擅支者措處補解裁
免者于六年會計補編矣若誤解云者則青浦
縣以崇禎三年分河工銀誤解淮庫乃奉總河
部院扣抵華亭縣欠解元三兩年修河之數今

惟嚴著華亭吏總解還青浦以清補數實于河
銀無損此又松府修河導河及擅支裁免誤解
之始末也總之一河銀耳款項俱明事體無滯
原奉憲查擬合彙敘呈覆等因又據常鎮兵備
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中稱查得本府免
編導河夫一項每年原額一千二百兩于崇禎
三年奉戶部明文為纂修賦役全書事欵開常
州府導河夫銀一千二百兩武進縣銀三百兩
無錫縣銀三百兩江陰縣銀四百兩宜興縣銀

二百兩查無進縣每遇漕運淺澁無江宜三縣
俱各奉文幫助夫役各縣夫役又俱照田畝驗
派該縣銀兩似應免編又奉前撫院曹都御史
憲牌欵開本院看得常州府屬原編導河夫銀
一千二百兩准戶部駁欵冊議裁應盡裁免編
遵依免編訖于崇禎六年復蒙前道吳叅議憲
牌該奉總河部院朱都御史憲牌內開導河夫
銀係修河之需是何衙門擅自議裁亦不詳本
部院仰查明登答并將議裁原行送閱奉此續

奉戶部明文仍編助餉遵依補編見行提解等
因又據鎮江府申稱遵查抄疏款關係松江府
糧裁協濟鎮江府修河銀一千一十一兩九分
九厘又本地導河夫銀三百八十五兩六錢一
分六厘裁抵撫院民壯工食銀四十四兩三錢
八分八厘常州府裁導河夫銀八百兩與松江
府修理俱係河道缺額之數

文廟公署城垣等項係何衙門批允奉

旨行查擅支免編等項原疏並未

題有本府擅支裁減免編緣繇其奉催未完所屬
修河米銀自天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查有
丹徒縣欠解崇禎三年修河米銀一百五十四
兩三錢九分零崇禎四年欠解修河米銀四十
五兩二錢八分零又丹陽縣欠解天啓五年修
河米銀八十一兩八錢五分零俱經本府清查
具文詳請本道扣抵崇禎五年開濬運河夫工
等項訖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常鎮二郡
河銀遵奉憲檄嚴查催據兩府申報其議裁補

編之故并未完扣抵之緣繇府文已經備暫如
所云擅支裁減等項別府容有之而道屬並未
有及此者正與原疏適相昭合也既經該府查
覆前來相應呈報等因各轉呈到臣該臣謹會
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都御史

看浔河工錢糧之有解淮解鎮兩項者均
以佐漕渠修濬之需而導河一項則以備地方
疏濬之用者也收支徵解歲有常經凡視為可
緩而遽議裁與視為有餘而擅議支者皆非也

臣等仰遵

明旨分欵行查如解淮修河米銀解鎮修河米銀詳
免于萬曆四十二年編復于天啓五年而導河
夫銀始議裁免繼議充餉究歸河臣原項者此
蘇州府河銀前後編派之故也如協濟鎮江修
河米銀一千二十餘兩先經批免今亦編還又
如歲編導河夫銀五百兩向因河夫取之塘長
故河銀作為別用而自充餉之七十兩民壯口
糧之四十四兩外餘銀三百八十五兩零該府

徑議免編蓋以疏河既用民力則所存疏河之
銀仍宜省之于民間此段苦心似可亮也今編
徵者已照舊而減免者無濫徵此文冊可按也
若崇禎三年青浦縣悞解赴淮銀三百八十一
兩零業經河臣扣抵華亭縣欠解崇禎元三兩
年修河之數宜亟扣還歸正以清本項此松江
府河銀前撥徵解之故也如導河銀每年額編
一千二百兩前撫臣訂造全書議裁咨部而部
議仍編充餉見在提解者此常州府河銀奉文

編徵之故也如修河米銀自天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屬縣欠解銀共計二百八十餘兩已經詳抵崇禎五年分開漕運河夫工之用者此鎮江府河銀舊欠開銷之故也統而計之臣屬四府河工銀兩額編有定款項無清第以前此奉催稍緩或至輸解愆期茲當建義口決政河務孔亟之時臣等敢不力為嚴督以期仰副依完解之

明旨今裁免者仍復編補借用者如數清完自此舊

欠則計分計限新徵則如法如期按季之循環
有查歲終之報部有考完有最速有殿是則於
漕渠修濬之需既不虧而地方疏濬之用亦不
乏也既經道府具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謹

題為河銀派徵等事臣奉札行查修河米銀蘇松

二府雖經詳免茲已復編而鎮江之屬欠已抵

崇禎五年開浚運河之用其導河夫銀蘇常二

府姑議裁免部議改編充餉而松江府則近用

塘長議充河臣餉銀民壯口糧餘悉免編于民

若青浦之候解亦經扣明茲據兩道查報到臣

除免者復編借者清補舊欠新徵計限按期起

解外未敢擅便謹題請

音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五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摘叅過限未
完一件牧地不宜輕棄等事各府州縣未完馬
厰變價租銀除已到不開外鎮江府丹陽縣知
縣王範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級督催俟全完
之日方准復職等因於本年五月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隨經牌行道府遵

奉

明旨將丹陽縣知縣王範先行降職一級仍一面督
催未完馬廠變價及各年牧地租銀星速設法
追徵完解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六月十三日據
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丹陽縣知縣王
範申稱查得崇禎元二三年本縣共欠租銀九
百四十三兩六錢零草場變價七十一兩零俱
係前任印官及署篆更代徵比不前拖欠延及
至此職於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管受事

致蒙崇罰遵經設法催徵前銀照教全完俱于
崇禎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差主簿劉應曙解
府交納轉解取獲批收在卷相應申請開復等
因據此該本道着得丹陽縣知縣王範以未完
變價租銀二項致蒙降級據查非係本官任內
之事業已照教全完委官解納矣本道虞其不
確又經行府弔取批收驗明委已解足伏乞早
賜具

題開復等因到臣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丹陽縣知縣王範於崇禎四年十月內蒞任乃
以天啟元二三年分草場變價收地租銀未經
完納致蒙查叅降職一級本官不敢膜置其舊
逋而亟為之催解既有批收現在則原鑄職級
似應級與開復者既經該道確覆具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丹陽縣知縣王範照例開復

行臣等遵奉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按月奏報事。按常鎮道呈詳丹陽縣知縣王範因
前縣欠解草場變價租銀降職一級。今已差官
劉應曙解部。獲批似應復其原職。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崇禎六年七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叅逋欠金花等事內開常州府無錫縣天啓六
年分未完一分以上應將知縣楊雲鶴任俸戴
罪督催等因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蘇松等府及江西逋欠金花各官分別罰俸
任俸降俸降職革職等項俱依議內應降調革職

的姑准依限勒完過期不完即移會吏部照例處
治江西不開帶徵職名殊屬朦朧還着嚴催查明
冊報再違藩司重處欽此欽遵備咨札行到臣隨
經檄行常鎮道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併嚴催勒
限完解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四月初四日據該
道副使徐世蔭呈奉臣批據蘇州府吳縣知縣
楊雲鶴申稱卑職先任無錫縣知縣無錫縣欠
解天啓六年分金花銀屬

上供急需載入考成例不蠲免時繙萬曆四十七年

有逋叅罰道府住俸督催無策開復將去任知
縣吳大朴解到天啓六年金花銀兩當將批文
發縣改作萬曆四十七年分之金花批收附卷
至六年仍有四年五十兩之欠但欠解在先卑
職蒞任在後奉部查叅將見任住俸今奉

明旨

新例每年帶徵十分之二應解銀八百兩卑職已蒙
會調吳縣即加叅罰難以徵解今查無錫縣交
盤原存在庫銀兩見行接任知縣陳周政湊足

八百兩起解已足

新例帶徵之數相應請明開復等因蒙批常鎮道查報又奉巡撫莊都御史批開仰常鎮道速查報奉經備行常州府覆查去後今據該府申稱遵依行查間隨據無錫縣具文申解前銀到府該本府看得無錫縣天啓六年分金花銀四十五十九兩九錢七分時緣該縣歷年水旱頻仍萬曆四十七年金花無解查叅喫緊即將六年銀兩改解前銀年復一年遂成掛欠前奉

明旨督責去任揚知縣帶徵不前以致住俸正蒙批
詳議編未補今奉有舊逋完十分之二者准其
開復

新例隨據該縣於三月十八日將存庫交盤銀八百
兩解作六年金花貯府候解則八百之數正與
完及二分准

題開復之例相符見差靖江縣縣丞鄭良璧領解
等因到道該本道看符原任無錫知縣楊雲鶴
因天啓六年金花積逋蒙以見任住俸奉有每

年帶徵二分之

新旨計完銀八百兩例可徵

恩開復行據府查業經接任知縣陳周政將在庫交
盤銀兩如數委官起解已足帶徵之數與例相
符合行呈請具

題開復原俸等因到臣案查崇禎七年正月二十
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為金花逋負日
甚等事內開查得本部有新題考成之例以崇
禎五年前者悉作帶徵自崇禎七年為始每年

帶徵二分定限五年全完今金花亦應照新定
罰例但此例係六年十一月內方奉

旨申飭合照原題七年為始等因前來奉經遵行在
卷又查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奉此
向經遵依外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者得無

錫縣原欠天啓六年金花四千餘兩知縣楊雲
鶴住俸督催責固應爾乃自

新例之頒許分年帶徵年以二分為率各有司鼓舞
竭蹶咸願勉力急公以故本官調任吳縣之時
即以存庫銀措解八百兩正與二分之數相符
在本官以後任而代前任之罰以調任而完舊
任之逋相應徵

恩開復者也既經該道查明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初下該部將知縣楊雲鶴完解前銀俟差官到部之

日查明覆

請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具題開復事據常鎮道呈詳原任無錫令調任吳
縣知縣楊雲鶴欠解崇禎三五兩年京邊清江
縣知縣唐克俞欠解崇禎三年京邊遼餉又四
年京邊五年遼餉各降俸職今俱全完差官王
仲龍等解部訖原降俸職似應開復未敢擅便
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叅究外解短少銀兩以肅法紀事崇禎七年

五月十七日據常州府申蒙臣憲牌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總理太監張彞憲題稱常州
府解官陳應時解崇禎四五六七年加派典稅
新餉等銀三項共銀四萬二百六十五兩零兌
發密雲等鎮餉銀每一千兩兌少二十二兩并
十七八兩不等共計掛欠銀五百八十八兩八
錢詢之本官則云該府當堂兌發似在府官有

扣剋情弊然一面之詞未可憑信得非解官中
途改傾作弊者乎除將欠銀責令本官補交外
其短少情弊所當根查嚴究等因崇禎七年三
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解銀短少情弊着該撫按查明據實回奏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到院仰府即查解官
陳應時領解各年典稅新餉等銀何以掛欠伍
百八十八兩之多其短少情弊限五日內申報
以憑覆核會疏回

奏毋得稽遲六月之限等因奉此該本府看得解
京錢糧積弊相沿縣官之兌傾者雖無扣剋而
銀匠之傾煎者不無耗蝕則短少之因固在縣
不在府也况三吳錢糧解納多至愆期一催到
府即明兌額少再行駁查又恐有耽延之咎故
收解者正合解戶銀匠逐錠添補期于總額之
足數而不計及于逐錠之如式也案查推官吳
兆登署府時于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委武進縣
縣丞陳應時管解崇禎四五六等年金花京邊

加派典稅等銀共十一萬七百四十七兩零其
中足數短額不等着庫吏馮呈瑞書毛德揚眼
同陳縣丞面兌于短少之銀當提補過銀六百
六兩八錢并加重一百二十四兩付陳縣丞收
領添兌見有陳縣丞領狀花押在案今查陳縣
丞赴新餉庫兌典稅加派等銀四萬二百六十

五兩內除代宜興縣代

朝典史余開祿解新餉銀三千五百九十八兩貳

進縣隨

朝典史張君結解新餉銀四千四百九十一兩零
係兩縣銀匠及吏兌交共補過銀八十一兩九
錢外餘典稅等項欠額僅五百六兩九錢以所
領補欠加重銀數並進湊解則逐錠雖或少額
而總計可俱完足矣乃逗遛在外致蒙駁欠又
誰咎哉大抵銀錠之不如數責在縣銀匠府官
既不反駁傾以誤限添補之不面交責在陳縣
丞府官又不能越職而自解咨部兌之欠額與
陳縣丞之領狀難以扣剋為推官吳兆望証主

督傾如式則以解期逼迫而不及駁換耳等因
前來該臣批開據詳當日銀兩發解甚明且有
提補加重之數如許則府官之絕無扣剋可知
矣但前此曾申飭大鏡中不許短少今各縣之
解何以盡于鏡外添免而原文所查解官中途
改傾之弊亦當究明等因去後今據該府申稱
覆查間又蒙本院批發武進縣縣丞陳應時呈
詞為冒憲詳憐等事奉批仰府并查報蒙此該
本府查得解官陳應時查究外解欠少銀兩一

案先經備繇具詳原錠之短少銀匠之補添與夫府官之無扣剋已蒙洞察矣其解官中途改傾一段時因陳應時未曾抵任緣未究明今已掣批迴銷蒙牌行查隨弔本官研鞠委將原錠解交途中並無改傾之弊且稱錄係當堂入箱釘封長途又非僻寂之處何敢以注為嘗但銀匠解戶補足之數在府既已領解赴部復不並交致蒙

題參則解官陳應時自不得辭其責也若夫銀錠

如式本府莅任已經通詳申飭而積弊相沿前
解輕齎等銀猶有不遵者因解期行迫本府姑
將逐錠補欠銀數造冊印封達部外還藉嚴飭
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
看得輸解銀兩必令傾成大錠無容零星添搭

奏奉

申飭所以防解官之奸欺也乃常州府各縣之銀匠
每有恃頑短少而署府以起解期迫不及駁傾

然而提補加重已至七百三十餘金以此之所
餘補彼之不足則雖不足于大錠者已無不足
于總數矣解官安得藉口以希免補哉至扣剋
改傾之情弊臣等仰奉

明旨詳加查核在署府推官吳兆鑿于大錠之外既
有補加如許是其絕無扣剋已可自明即解官
武進縣丞陳應時亦第因大錠短少而于輸納
之額絲毫無虧是其改傾之無弊同已可見而
跋涉艱辛似亦稍有可念者

天恩統出于

聖裁也臣更有陳烏錢糧之重輕以法馬為準必頒
之部與府合存之府與縣合則內外上下較然
畫一而無能意輕意重于其間且查四府所奉之
法馬惟松江府頒自天啓七年者此外在蘇常
鎮有奉到于萬曆十六年有奉到于萬曆二十
二年二十三年第恐為時既久積漸銷蝕差之
毫厘便成銖銖所望該部一體頒發俾有所遵
循自是而每錠必足五十兩之數不許于錠外

添補且令解戶解官面相平兌則不特解官無
賠累之虞而且使諸司免違悞之譴統乞

聖明裁鑒

勅部復議施行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叅究外解等事擬常州府呈報陳應時領解
加派等銀因行迫未及駁傾原有提補加重之
數以備大銳之不足府官從無扣剋解官亦未
改傾但查四府法馬除松江領自天啓七年其
蘇常鎮俱以年遠不無銷蝕致有輕重不同伏

乞

勅部頒發以便畫一遵守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